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1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499,999,996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99,999,996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76,799,996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议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6,799,99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 指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
|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的股权 |
| 海通开元 | 指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 海桐兴息 | 指 |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纬创达 | 指 |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骐飞投资 |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圣杯投资 | 指 |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九彤投资 | 指 |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 | 指 |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
|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 指 |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
| 扣非净利润 | 指 |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涛亭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涛亭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本次重组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恺英网络100%股权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泰亚股份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
| 拟置换资产/置换资产 | 指 | 拟置出资产中等值67,000万元的资产和负债 |
|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 指 |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67,000万元等值置换 |
| 资产承接方 | 指 | 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系林涛亭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 指 |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
|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 指 |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
| 董事会 | 指 | 审核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董事会 |
| 《重组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
|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2月28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2月28日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发行日 | 指 | 指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泰亚股份向标的资产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其股票之日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金杜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天职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兴会计师 | 指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2月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2517.SZ |
| 证券简称 | 泰亚股份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
| 通讯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
| 注册资本 | 17,68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林祥加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3日 |
| 上市日期 | 2010年12月7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50500400047314 |
| 税务登记证号 | 闽国税登字350503633902207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63390220-7 |
| 邮政编码 | 362005 |
| 联系电话 | 0595-22498599 |
| 传真号码 | 0595-22499000 |
| 电子邮箱 | zqb@taiya.hk |
| 经营范围 | 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0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63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563,000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99,999,996股。

3、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涛亭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涛亭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82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

(一)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67,000万元。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63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99,999,996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股份(股) |
|---|---|---|
| 1 | 王悦 | 148,696,816 |
| 2 | 冯显超 | 84,201,200 |
| 3 | 海通开元 | 67,499,983 |
| 4 | 海桐兴息 | 49,500,000 |
| 5 | 骐飞投资 | 43,876,916 |
| 6 | 赵勇 | 37,600,200 |
| 7 | 圣杯投资 | 26,123,083 |
| 8 | 王政 | 20,724,016 |
| 9 | 华泰瑞麟 | 11,111,116 |
| 10 | 经纬创达 | 9,000,000 |
| 11 | 九彤投资 | 1,666,666 |
| 合计 | | 499,999,996 |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股份锁定的说明 |
|---|---|---|
| 王悦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36个月 |
| 赵勇、王政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 于2014年9月19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
| 海桐兴息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于2014年12月24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
|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于2015年2月16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泰亚股份的股东名册。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经深圳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证券代码:0025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股份锁定的说明 |
|---|---|---|
| 王悦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36个月 |
| 赵勇、王政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 于2014年9月19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 海桐兴息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于2014年12月24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
|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 于2015年2月16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诗奕 | 34,000,000 | 19.23% |
| 2 | 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000 | 10.18% |
| 3 | 林清波 | 12,770,000 | 7.22% |
| 4 | 林健继 | 6,880,000 | 3.89% |
| 5 | 张永伟 | 5,400,000 | 3.05% |
| 6 | 林建国 | 5,300,000 | 3.00%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4,751,900 | 2.39% |
| 8 | 深圳市华泰瑞麟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2.26% |
| 9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 3,982,157 | 2.25%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73,251 | 2.19% |

注:2015年11月11月,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林煜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泰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转让至林煜劲先生。2015年11月24日,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悦 | 148,696,816 | 21.97% |
| 2 | 冯显超 | 84,201,200 | 12.44% |
| 3 | 海通开元 | 67,499,983 | 9.97% |
| 4 | 海桐兴息 | 49,500,000 | 7.31% |
| 5 | 骐飞投资 | 43,876,916 | 6.48% |
| 6 | 赵勇 | 37,600,200 | 5.56% |
| 7 | 林诗奕 | 34,000,000 | 5.02% |
| 8 | 圣杯投资 | 26,123,083 | 3.86% |
| 9 | 王政 | 20,724,016 | 3.06% |
| 10 | 林煜劲 | 18,000,000 | 2.66% |

二、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76,800,000股;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本次发行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800,000股变更为676,799,99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四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
|---|---|
| 1 | 上市申请书 |
| 2 | 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 |
| 3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4 |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491《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 5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6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7 |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 8 |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联系人:谢梓熙

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50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联系人:樊灿宇、刘宗业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2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11名对象合计发行499,999,9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记托管手续。

一、股东变情况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499,999,996股将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676,799,996股。本次变动后,林诗奕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林诗奕变更为王悦。

本次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林诗奕 | 34,000,000 | 19.23% | - | 34,000,000 | 5.02% |
| 林煜劲 | 18,000,000 | 10.18% | - | 18,000,000 | 2.66% |
| 林清波 | 12,770,000 | 7.22% | - | 12,770,000 | 1.89% |
| 王悦 | - | - | 148,696,816 | 148,696,816 | 21.97% |
| 冯显超 | - | - | 84,201,200 | 84,201,200 | 12.44% |
| 海通开元 | - | - | 67,499,983 | 67,499,983 | 9.97% |
| 海桐兴息 | - | - | 49,500,000 | 49,500,000 | 7.31% |
| 骐飞投资 | - | - | 43,876,916 | 43,876,916 | 6.48% |
| 赵勇 | - | - | 37,600,200 | 37,600,200 | 5.56% |
| 圣杯投资 | - | - | 26,123,083 | 26,123,083 | 3.86% |
| 王政 | - | - | 20,724,016 | 20,724,016 | 3.06% |
| 华泰瑞麟 | - | - | 11,111,116 | 11,111,116 | 1.64% |
| 经纬创达 | - | - | 9,000,000 | 9,000,000 | 1.33% |
| 九彤投资 | - | - | 1,666,666 | 1,666,666 | 0.25% |
| 其他股东 | 112,030,000 | 63.37% | - | 112,030,000 | 16.55% |
| 股份总计 | 176,800,000 | 100.00% | 499,999,996 | 676,799,996 | 100.00% |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411 |
| 2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28 |
| 3 |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37 |
| 4 |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45 |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利得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及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利得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利得基金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在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利得基金代销的非零申购(认购、定投)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开放申购(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站: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80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06次会议审核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5年9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1、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5,115.3624万股及支付1,239.5122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2、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其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1,635.3658万股,陈乐伍认购800万股,陈乐强认购2,564.6342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100%(即不超过6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106次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调整后主要如下:猛狮科技向华力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5,115.3624万股及支付1,239.5122万元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上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6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2015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号),核准公司向张雄发行7,076,340股股份、向倪正华发行5,785,804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7,860股股份、向林恩礼发行2,358,997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8,118股股份、向韩锦安发行1,064,8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5,0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37,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1元。其中:新增股东张雄、倪正华、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恩礼、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锦安等认购19,511,966股,以本次交易的相关股权作价415,800,000.00元认缴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吕钢认购13,625,058股